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86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馬雅玲

00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路000號（高雄○○○○○○○）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9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02號、113年度偵字第21895號、113年度偵字第219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所處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Ａ１９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Ａ１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20條第1項、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並依想像競合規定，均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共8罪。經核原判決除量刑（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之外，並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其事實及理由欄三、㈤關於量刑所為之審酌不予引用外，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記載於下。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書第7、13、14頁所陳列A會6人被冒標金額有異議。詐取金額理應已被冒標損失金額為依據而非單純第14頁附表㈡所列之新台幣（下同）178萬。A會共8人9會，而非判決書所認定之6人5會。Ａ０７家族參加B會（5人6會）損失共152

萬4600元。ＡＯ１家族參加C會（3人3會）損失共29萬9100元。被告及其夫余明曉之互助會（A、B、C）已知倒會冒標之詐騙總金額為686萬8200元。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量刑過輕，不足以產生警惕嚇止作用。被告一直強調有誠意償還借款，但口惠不實，完全是忽悠手法。建議每案求刑1年以上且不得易科罰金，法官應酌情被告及其夫余明曉惡意詐欺會錢，根本無還款誠意，應重判等語。

㈡原判決就被告涉案之互助會相關事實僅以部分已知人員及行為認定，然對於被告所辯稱尚有其他得標人存在一節，實際身份是否存在、是否實際得標、是否實際取得會款，以及相關聯絡方式與金流情形，均未經法院或檢察機關具體查明，即逕為份犯罪事實之認定，尚有調查未盡之疑義。於原判決做成後，相關爭點另循民事程序進行，在關鍵前提事實尚未釐清前即限縮犯罪事實範圍並據以量刑，顯有事實認定過早之疑義。於上開事實尚未釐清之前，即推認被告主觀上具備犯罪故意，並據以為不利之判斷，容有事實認定過早、推論過度之違誤，影響判決結果之正確性。本案所涉金額重大、被害人眾多，且被告對於相關會務實際運作、金流流向及人員結構之說法前後不一，實有進一步調查必要，原判決未命進一步查明即為判決，尚難謂已盡審理之能事。原判決於事實尚未完整調查前即為犯罪事實及主觀犯意之認定，顯有調查未盡之違誤，為保障上訴人訴訟權益及發現真實，請求撤銷原判決，為進一步查明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㈠上訴駁回部分：

細譯檢察官上訴意旨，應係主張被告及其夫余明曉冒標次數、冒標金額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害等，應不僅止於原審判決書所載。惟按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此為刑事訴訟法第268條所明定。本案被告之夫余明曉冒標A、B會部分、被告及其夫余明曉冒標C會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8302號、第 21443號、第 218

95號、第 21969號、第 22195號、114年度偵字第 3008號、第 12320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是此部分犯罪事實，顯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而此揭上訴意旨所稱A會共8人9會云云，亦超出本案起訴書有關A會被告冒標6人5會之範圍，而原判決認定之冒標金金額，已詳列其計算式，經核並無違誤，此揭上訴意旨所指冒標金額及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不僅此於此云云，既未提出其計算方式，無從驗證所述是否有據，礙難遽採。至告訴人等與被告間縱另有民事訴訟，然民事訴訟之審理範圍與本院審理範圍非必相同，自不得逕予比附援引，且依憲法第80條所揭示審判獨立的理念，刑事案件之事實認定與審判，並不當然受民事判決確認的事實所拘束，是本院本應自行調查證據，以為事實判斷，不受民事判決拘束。綜此，此揭上訴理由，尚難憑採，應予駁回。

㈡撤銷原判決部分(即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

1.刑之量定，固屬於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但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亦即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非可恣意為之。是量刑之輕重，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並斟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予以適度之判斷，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始為適法。

2.原審就被告上開犯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自案發迄今就起訴書附表一、二所詐得之款項均未賠償，雖經原審法院移付調解，因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與Ａ１６達成調解，約定分期給付100期，每期給付3千元，此有本院電話紀錄查詢單在卷可佐，但Ａ１６係活會遭倒會會員，並非遭冒標會員，且被告尚未給付賠償），其本案各罪詐得金額為25萬元至35萬元不等，各罪被害人次高達數十人，詐得總金額高達242萬元，參酌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Ａ１６等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不同意易科罰金等意見、告訴人Ａ０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

依法辦理等意見、告訴人Ａ１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從重量刑等意見，被告所為確有不該，對社會金融秩序所生危害甚為嚴重。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均量處有期徒刑6月及暨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6月（均得易科罰金）之量刑，稍嫌過輕。從而，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本院之量刑審酌：

本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案2個互助會之會首，並為實際管理合會之人，本應基於會首之義務，以中立角色確保合會能順利運行，妥善處理會務，以維護所有會員之權益，卻僅因自己經濟上之動機，為圖一己之私而冒用會員名義偽造標單參與競標，進而詐取金錢，嚴重破壞會員之信賴及交易安全；考量被告於偵查階段坦承客觀事實，承認有冒標行為，但否認詐欺犯行，於原審法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經原審法院移付調解，因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故就起訴書附表一、二所詐得之款項均未賠償（被告與活會遭倒會會員Ａ１６成調解，詳見前述，無礙本院此揭認定），其本案各罪詐得金額為25萬元至35萬元不等，各罪被害人次高達數十人，詐得總金額高達242萬元，參酌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Ａ１６等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不同意易科罰金等意見、告訴人Ａ０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依法辦理等意見、告訴人Ａ１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從重量刑等意見；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高職畢業智識程度、從事打工換宿工作、離婚不用扶養小孩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被告前無經法院論處罪刑之素行紀錄（本院卷卷第53、54、232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8罪，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8「主文」欄所示之刑。另衡酌被告本案8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罪責重複程度較高，犯罪時間在民國111年3月至113年4月間，侵害對象之人數及詐欺所得金額等情為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

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惟原判決量刑部分，尚有未當，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另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提起上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表：

編號	主文	備註
1	Ａ１９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2	Ａ１９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3	Ａ１９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4	Ａ１９處有期徒刑柒月。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5	Ａ１９處有期徒刑柒月。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6	Ａ１９處有期徒刑柒月。	即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7	Ａ１９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8	Ａ１９處有期徒刑捌月。	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１９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302號、113年度偵字第21895號、113年度偵字第219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１９犯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共8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Ａ１９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１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４、Ａ１６、Ａ１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按我國民間互助會之標單，其記載之內容通常為欲投標會員之姓名及一定之金額，或標單上雖僅寫金額而未寫會員之姓名，然已指明該標單係何會員所投標，而參與投標，依習慣或特約，足以表示該投標之會員願以標單上所載之金額為其競標之利息，應屬刑法第220條第1項以私文書論之準私文書（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91年度台上字第5683號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間互助會已得標之死會會員，無論同組何一會員得標及其願出標金若干，均須繳納當期全額會款（如係外標，並須另繳納會息），縱為會首之上訴人施用詐術，以他會員名義冒標，並向死會會員收取會款，因該等死會會員本負有繳納會款之義務，而非陷於錯誤而交付上訴人，自無構成詐欺取財罪之可言（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41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於附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6、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各次冒用會員名義填寫姓名及金額於標單，依民間合會之習慣，已用以表示該名義人願以所書寫金額參與投標之證明，而使本案之活會會員陷入錯誤而交付財物，該標單應係刑法第220條第1項規定之準私文書，而被告於上開各次得標日期冒用他人名義，再持以行使參與投標，自屬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行為。又被告透過各次冒標犯行，對該次會期尚未得標之活會會員收取會款，均構成詐欺取財罪。

㈡核被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6、附表三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20條第1項、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各次偽造署押均為偽造準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各次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又被告於附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6、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之會期，以該次得標使當次活會會員陷於錯誤交付會款，其犯罪目的單一，行為局部同一，皆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個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論以一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6、附表三編號1至2所示各次行使偽造標單冒標而詐取會款之行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取財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

㈣被告所犯8次犯行，是基於各別犯意而為，應分論併罰。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本案2個互助會之會首，並為實際管理合會之人，本應基於會首之義務，以中立角色確保合會能順利運行，妥善處理會務，以維護所有會員之權益，卻僅因自己經濟上之動機，為圖一己之私而冒用會員名義偽造標單參與競標，進而詐取金錢，嚴重破壞會員之信賴及交易安全；考量被告於偵查階段坦承客觀事實，承認有冒標行為，但否認詐欺犯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全部犯行，經本院移付調解，因金額差距過大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故就起訴書附表一、二所詐得之款項均未賠償；參以被告於本案所詐得金額總額達新臺幣（下同）242萬元，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Ａ１０、Ａ１１、Ａ１４、Ａ１６、Ａ１８於本院審理時所表示之意見；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被告前無經法院論處罪刑之素行紀錄（訴卷第125、15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名、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另衡酌被告本案8次犯行之犯罪手段及情節相類，罪責重複程度較高，犯罪時間在民國111年3月至113年4月間，侵害對象之人數及詐欺所得金額等情為綜合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㈠犯罪所得

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至6、附表三編號1至2犯罪所得分別為35萬、34萬、33萬、26萬、25萬、25萬、32萬元、32萬元（各標實際活會會員數量及詐得活會匯款之計算方式詳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三所載），且均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偽造之標單及署押：

經被告偽造之標單，雖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

案，且依民間習慣，標單應係作為當次投標確認之用，開標完畢後已無作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各標單上雖有被告所偽造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三所示冒標之會員人別之署名，但無證據證明標單仍存在，為避免執行之困難，亦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提起公訴，檢察官廖華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俞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陳宜軒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Ａ１９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Ａ１９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4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Ａ１９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Ａ１９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6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5	Ａ１９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Ａ１９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Ａ１９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2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Ａ１９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2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302號

113年度偵字第21895號

113年度偵字第21969號

被　　告　Ａ１９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１９與余明曉（另為不起訴處分）前為夫妻，緣Ａ１９自民國110年3月起，先後召集附表一所示A、B等2個互助會，邀集Ａ０１及其子張邦昱、姪女呂致潔、Ａ０２及其姪女Ａ０３、Ａ０４及其母親Ａ０５、女兒Ａ０６、弟弟Ａ０７、弟媳Ａ０８等多名會員，並透過余明曉邀請其同事Ａ１１、Ａ１０、Ａ０９、Ａ１４、Ａ１２、Ａ１３、Ａ１８、Ａ１５、Ａ１６、Ａ１７（業已離職）、林宗彥等人參加，由余明曉掛名擔任會首，Ａ１９於各互助會亦參與1會，採取外標制，每會會款均為新臺幣（下同）1萬元，標息最低額均為1,000元。詎Ａ１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利用各會員彼此間多不熟識，且大多會員不克到場投標、開標，難以確認其他會員真正得標狀況，分為下列行為：

㈠A會部分

於附表一所示A會各會期開標後，向其所邀集之Ａ０１、Ａ０２等會員及透過余明曉轉知其同事，告知不同之得標訊息，並於附表二所示A會得標日期/會期，在高雄市○○區○○街00○0號「華華童裝」開標地點，分別冒用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Ａ０１、Ａ０２及其等親友之活會會員名義，在空白紙上書寫前開各會員之姓名或代號及標息金額，以此方式偽造依民間互助會之習慣，足以表示係由各該會員以各該標息金額參與競標用意之標單即準私文書，旋持以投標而行使之，並將此不實得標結果告知或透過余明曉轉告知其餘未得標之活會會員。Ａ１９再向Ａ０１、Ａ０２佯稱：本次會期由其他活會會員得標云云，而以上述方式施用詐術，致Ａ０１、Ａ０２及其親友Ａ０３，與Ａ１１、Ａ１２、Ａ１３在內等其他活會會員（不含Ａ１９）均陷於錯誤，而將該期活會會款交與Ａ１９（張邦昱、呂致潔會款由Ａ０１代繳），或交給余明曉收取後轉交與Ａ１９，Ａ１９因而詐得如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犯罪所得，共計178萬元，足以生損害於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被冒標之會員及其他活會會員。

㈡B會部分

於附表一所示B會各會開標後，向其所邀集之Ａ０４等會員、Ａ１７及透過余明曉轉知其同事，告知不同之得標訊息，並於附表三所示B會得標日期/會期，在上址開標地點，分別冒用附表三各該編號所示Ａ０４親友之活會會員名義，在空白紙上書寫前開各會員之姓名或代號及標息金額，以此方式偽造依民間互助會之習慣，足以表示係由各該會員以各該標息金額參與競標用意之標單即準私文書，旋持以投標而行使之，並將此不實得標結果告知或透過余明曉轉告知其餘未得標之活會會員。Ａ１９再向Ａ０４佯稱：本次會期由其他活會會員得標云云，而以上述方式施用詐術，致Ａ０４及其親友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與Ａ１１、Ａ１０、Ａ０９、Ａ１４、Ａ１８、Ａ１５、Ａ１６、Ａ１７、林宗彥在內等之其他活會會員（不含Ａ１９）均陷於錯誤，

而將該期活會會款交與Ａ１９，或交給余明曉收取後轉交與Ａ１９，Ａ１９因而詐得如附表三各該編號所示之犯罪所得，共計64萬元，足以生損害於附表三各該編號所示被冒標之會員及其他活會會員。

嗣因Ａ１９積欠地下錢莊高額債務，於113年7月5日結束A會後，B會無預警宣告止會，而Ａ０１等參與A會會員並未拿到得標會款，經察覺有異彼此核對得標紀錄，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Ａ０２、Ａ０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Ａ０９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Ａ１０、Ａ１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等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Ａ１９於偵查中之供述	⑴坦承於A會假冒告訴人Ａ０１、其親友張邦昱、呂致潔及告訴人Ａ０２、Ａ０３之會員名義，填寫標單持以投標而得標；另於B會假冒告訴人Ａ０６、Ａ０８之會員名義，填寫標單持以投標而得標之事實。 ⑵坦承向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４等人謊稱附表二、三所示得標日期/會期由其他活會會員得標之事實。 ⑶坦承向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Ａ０４、被害人Ａ１７及透過同案被告余明曉轉知

		其同事，告知不同得標訊息之事實。
㈡	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113偵18302）	告訴人Ａ０１及張邦昱、呂致潔各參加A會1會，應為A會最後3會得標，然前已遭到被告冒標之事實。
㈢	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113偵21895）	告訴人Ａ０２參加A會2會、Ａ０３參加A會1會，應為A會最後3會得標，然前已遭到被告冒標之事實。
㈣	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113偵21895）	Ａ０６、Ａ０８於B會中並未得標之事實。
㈤	告訴人Ａ１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113偵21969）	告訴人Ａ１１參與A會1會，為最後1會得標，但未收到得標會款；另以其及其女兒洪承函名義參與B會共2會，仍為活會而遭到倒會之事實。
㈥	告訴人Ａ１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113偵21969）	告訴人Ａ１０參與B會1會，仍為活會而遭到倒會之事實。
㈦	告訴人Ａ０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113偵21895）	告訴人Ａ０９參與B會1會，仍為活會而遭到倒會之事實。
㈧	被害人Ａ１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113偵22195）	被害人Ａ１２以其及配偶鄂淑芳名義參與A會共2會，均已得標，但其中1會於113年6月5日得標後，並未收到全部會款之事實。

㈨	被害人Ａ１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14偵12320）	被害人Ａ１３以其及陳姿竹名義參與A會共2會，均已得標，但其中1會於113年6月20日得標後，並未收到會款之事實。
㈩	被害人Ａ１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13偵21443）	被害人Ａ１４參與B會1會，仍為活會而遭到倒會之事實。
（十一）	被害人Ａ１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14偵3008）	被害人Ａ１８以其及其女兒李珈瑋名義參與B會共2會，仍為活會而遭到倒會之事實。
（十二）	被害人Ａ１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14偵3008）	被害人Ａ１５參與B會1會，仍為活會而遭到倒會之事實。
（十三）	被害人Ａ１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14偵3008）	被害人Ａ１６參與B會1會，仍為活會而遭到倒會之事實。
（十四）	被害人Ａ１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14偵12320）	被害人Ａ１７參與B會1會，仍為活會而遭到倒會之事實。
（十五）	證人林宗彥於偵查中之證述 （114偵3008）	證人林宗彥參與B會1會，仍為活會而遭到倒會之事實。
（十六）	⑴告訴人Ａ０１提供之A會互助會名冊，及會員李麗玲、Ａ０２與被告間關於得標訊息之對話紀錄 （113偵18302警卷第25頁、偵卷）	⑴佐證被告確有向其所邀集之Ａ０１、Ａ０２等會員及透過同案被告余明曉轉知其同事，告知不同得標訊息之事實。 ⑵佐證被告確有為附表二所示冒標之情事。

	⑵告訴人Ａ０２提供之A會互助會名冊（113偵21895警卷第199頁） ⑶告訴人Ａ１１提供之A會互助會名冊（113偵21969警卷第35頁） ⑷被害人Ａ１２提供之A會互助會名冊（113偵22195警卷第51頁）	
（十七）	⑴告訴人Ａ０４提供之B會互助會名冊（113偵21895警卷第123頁） ⑵告訴人Ａ１１提供之B會互助會名冊（113偵21969警卷第37頁） ⑶告訴人Ａ１０提供之B會互助會名冊（113偵21969警卷第39頁） ⑷被害人Ａ１４提供之B會互助會名冊（113偵21443警卷第17頁） ⑸被害人Ａ１８提供之B會互助會名冊	⑴佐證被告確有向其所邀集之Ａ０４等會員、Ａ１７及透過同案被告余明曉轉知其同事，告知不同得標訊息之事實。 ⑵佐證被告確有為附表三所示冒標之情事。

	（114偵3008偵卷） ⑹被害人Ａ１６提供之B會互助會名冊及其與同案被告余明曉關於得標訊息之對話紀錄 （114偵3008偵卷） ⑺被害人Ａ１７提供之B會互助會名冊及其與被告關於得標訊息之對話紀錄 （114偵12320卷）	

二、所犯法條：

㈠按民間互助會已標取會款者（即一般所稱之死會），於標取會款後不問何人得標，至完會止，本有向會首按時交付會款（含標息）之義務，會首冒標會款時，除對於活會會員有冒標施詐（即佯稱某某人得標），使活會會員陷於錯誤，誤認係被冒標之人得標而交付會款，成立詐欺取財罪外，對於已標取會款之會員，因按時繳付會款本為其標取會款後之義務，並無施詐或使其陷於錯誤可言，自無成立詐欺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我國民間互助會，係由會首招募會員參加所組成，每於標會時，通常由欲標取會款之會員，在空白紙條上，或僅書立其姓名、綽號及數字者，甚或只書寫數字而未書立其姓名、綽號，另以言詞等方法表示係何會員所出具者，則依習慣或特約均足以辨明係該會員以所書寫數字為標息金額參加競標之標單，自應以準私文書論（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核被告Ａ１９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在附表二、三所示各會期標單上，偽造冒標會員之署押，為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準私文書

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於附表二、三各次所為冒標行為，均係出於同一詐取各該期活會會員會款之目的及犯罪決意下所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次請均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被告所為共計8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因本案各次犯行於A會獲有178萬元、B會獲有64萬元之犯罪所得，合計共242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檢　察　官　嚴維德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　記　官　張珮玥

附表一：

㈠A會部分

1.會期：110年3月5日起至113年7月5日止，每4個月加開一會，含會首共51會（加會日：110年6月20日、10月20日；111年2月20日、6月20日、10月20日；112年2月20日、6月20日、10月20日；113年2月20日、6月20日）

2.開標時間及地點：每月5號（加會日為當月20號），當日晚上8點，於「華華童裝」開標（凡遇星期六、日提前於星期六晚上5點開標）

㈡B會部分：

1.會期：112年3月5日起至115年5月5日止，每4個月加開一會，含會首共48會（加會日：112年6月20日、10月20日；113年2月20日、6月20日、10月20日；114年2月20日、6月20日、10

月20日；115年2月20日）

2.開標時間及地點：同A會

附表二（A會）：

編號	得標日期/會期	冒標之會員編號及人別	實際活會會數(計算式：51會-已開標會期數+歷次遭冒標活會總會數-應扣除Ａ１９之活會數)	詐得活會會款(1萬元*實際活會會數)
1	111年3月5日/16會	25呂致潔	35會(51-16+1-1)	35萬元
2	111年5月5日/18會	29Ａ０２	34會(51-18+2-1)	34萬元
3	111年6月20日/20會	23Ａ０３	33會(51-20+3-1)	33萬元
4	112年1月5日/28會	28Ａ０２	26會(51-28+4-1)	26萬元
5	112年2月20日/30會	26張邦昱	25會(51-30+5-1)	25萬元
6	112年3月5日/31會	24Ａ０１	25會(51-31+6-1)	25萬元
			合計	178萬元

附表三（B會）：

編號	得標日期/會期	冒標之會員編號及人別	實際活會會數(計算式：51會-已開標會期數+歷次遭冒標活會總	詐得活會會款(1萬元*實際活會會數)

			會數-應扣除Ａ１９之活會數）	
1	113年3月5日/16會	26Ａ０８	32會(48-16+1-1)	32萬元
2	113年4月5日/17會	22張婉（誤繕，應為琬）婷	32會(48-17+2-1)	32萬元
合計				64萬元